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57-2026

内审号：【2026】第 059 号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成交供应商：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智日谷 A4 号楼 314、316A32038210574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SQJW-G2026-0014 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超声设备维保服务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二条　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维保范围

1 台飞利浦 EPIQ5、1 台飞利浦 EPIQ7、2 台 GE Voluson E10、1 台 GE VIVID E95、2 台 GE LOGIQ E9、1 台 GE VIVID E9 共计 8 台超声（包含 40 把探头，其中包含 8 把容积探头），全保。

（二）维保要求

1.保证开机率≥97%（一年 365 天计算）。所有探头只换不修，要求原厂、全新、未拆封，到场均需要提供原厂证明。

2.每年提供 6 次（每两个月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对保养情况有详细的报告。

3.出现故障不限次的上门维修。

4.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同时提供软件院外培训，院外培训可指定医院，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5.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有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处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设备管理处存档。

6.对甲方的工程师或临床应用进行指导培训，每年为甲方工程师及科室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院外的系统培训。

7.响应时间：电话30分钟内响应；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维修；故障12小时内更换配件完毕；如24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提供不低于故障机型的备用机。

8.接受甲方电话不限次咨询并能提供技术支持。

（三）维保质量

1.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原厂标准，确保临床检查图像清晰；另可提供GE原厂独家FirstCall探头检测，可对探头进行详细评估，可及时发现探头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早发现及早处理。。

2.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入维保期，服务期为三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合同总价为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一切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先服务，后付款；分期均付，每半年付一次。乙方每期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考核后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保证开机率≥97%（一年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每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五个日历日。

2.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12小时内更换完毕；若实际响应时间超出承诺响应时间12小时，乙方须按照0.2万元/12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承诺响应时间不满12小时的，按0.2万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服务期内，如设备故障乙方不能在报修后72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每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五个日历日，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维保或因故障连续停机超过三天的情况，除扣除当期的维保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

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设备管理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5.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设备、医疗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相应维保费用予以扣减，无需支付。

2.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终止情形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合同无约定的甲方按照实际维保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维保服务的付款、考核、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3.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蔡威　　联系人：鲁威威

联系电话：0527-80528150　　联系电话：16655185082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